股票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西单商场　　编号:临 2006-014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6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2006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结果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本公司董事会现发布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决定于2006年7月3日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29日、2006年6月30日、2006年7月3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20号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2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方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委托董事会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委托董事会和网络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以及虽然参与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流通股股东,仍须按表决结果执行。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6月22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6月23日-2006年6月28日,每工作日9: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请参见于2006年6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向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6年6月22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2、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

3、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六、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6年6月29日、2006年6月30日,每日9:00-17:00,和2006年7月3日上午9:00—12:00,逾期不予受理。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若委托他人出席,则需要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3、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前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人	王健	金静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20号西单商场五楼证券投资部	
电话	010-66024984、66565826	
传真	010-66014196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6日

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23	西单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西单商场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西单商场”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23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23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方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审议事项 \ 投票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授权委托股东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择或不选都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方签名或盖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股东账号: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06-1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相关事项如下: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26日下午2:00—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22日——2006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2日至2006年6月26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2日上午9:30时至2006年6月26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5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16日、2006年6月22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15日。凡2006年6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A股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9. 公司A股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A股股票将于A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10. 关于“丽珠B”正常交易的说明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丽珠B”正常交易。

二、会议审议事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根据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股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A股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A股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三、A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A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A股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A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股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A股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由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A股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A股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A股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A股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06年6月16日-6月26日期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2. 登记办法:

A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A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A股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A股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通讯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9楼

邮编:519020

传真:(0756)8891070、8886002

联系电话:(0756)8135839、8135993

联系人:洪露 王曙光

4. 注意事项:

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22日至2006年6月26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513;投票简称:丽珠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1.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2日上午9:30时至2006年6月26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互联网投票时间不受交易时段限制,在2006年6月22日9:30至2006年6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内都可投票。

(2)通过交易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股东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2006年6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16日至6月26日正常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声明:征集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承诺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按照股东的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委托人声明:本人已详细阅读有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的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同意董事会按照本委托书的投票指示代理本人行使相关股份的投票权。

上市公司名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513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其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股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指示			
征集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该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征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显股份　　编号:临2006-17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6年6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通知》,提出了三项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应控股股东的通知要求,当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2006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秉强先生主持,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修订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同意《关于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四届董事会于二OO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下列人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人选:刘秉强、黄铎、安彦雄、代威、姚殿礼、于立、肖洪钧,其中姚殿礼、于立、肖洪钧为独立董事人选,于立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候选人简历附后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上述二项议案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秉强:男 57岁,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录音器材厂副厂长、大连磁头厂厂长、大连显象管厂厂长。1993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 铎:男 51岁,曾任大连工行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该公司总经理。

代 威:男 42岁,198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业会计系,1995年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管理系。现任北京新纪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拟担任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安彦雄:男 36岁,大学,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任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肖洪钧:男 57岁,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大连工学院,并于1984年留学日本一桥大学大学院,现任大连理工大学教授、中国工业科技大连培训中心主任。是国家科委两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课题(大连市信息产业发展战略研究、营口市经济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负责人,并承担完成多项科研项目。研究方面:企业战略理论、知识经济和管理变革。本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于 立:男,50岁,曾就读辽宁财经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院、澳大利亚新英格兰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世界银行发展学院。现任东北财经大学MBA学院院长、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主任。大连大化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评审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评审委员、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工业经济研究与开发促进会副会长、辽宁省委、省政府、大连市委、市政府咨询委员;研究成果:《能源价格理论》、《当代西方产业组织学》、《美国财政制度》、《产业经济学前沿问题》、《产业经济学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产业经济学的学科定位与理论应用》、《中国乡镇企业产权与治理结构研究》、《资源枯竭型国有企业退出问题研究》、《规制经济学的学科定位与理论应用》等。

姚殿礼:男,69岁,大学,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现为东财大),曾任大连工矿车辆厂工人、财务科干部;大连财政局科员、副处长、处长;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现任大连市中连评估所、德坤会计事务所所长,退休后为高级顾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显股份　　编号:临2006-18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OO6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五名,实际出席五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建先生主持,通过决议如下:

一、《大连大显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06年4月28日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提名杨建、刘静辉、李吉鹏三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长盛、刘奎杰二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大连大显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总结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O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人选及简历

杨建:男 52岁,大专,高级政工师。曾任大连显象管厂工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现任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静辉:女 43岁,大专。曾任大连显象管厂电子枪厂调度、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干事。现任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

李吉鹏:男 30岁,大学,会计师。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王长盛:男 43岁,大专,曾任大连显象管厂技术员、支会主席、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枪厂生产科长、现任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枪厂生产厂长。

刘奎杰:男 42岁,大学,政工师,曾任大连显象管厂动力科科员,现任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显股份　　编号:临2006-19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0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2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增加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通知》,现将以下三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大会审议。

一、《关于修订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关于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六月十四日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提名肖洪钧、于立、姚殿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下面条件。

一、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a)被提名人及其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b)被提名人及其亲系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c)被提名人及其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d)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况;

e)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并负连带责任。

提名人: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六月十四日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肖洪钧、于立、姚殿礼先生作为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五项所列情况;

七、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十、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包括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完全明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及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制度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肖洪钧、于立、姚殿礼
二OO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G苏高新　　公告编号:2006-018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8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62元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1日

■除息日:2006年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28日

一、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6年4月29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方案

本次分红年度为2005年度,以2005年末股份总数4574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动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2,344,600.00元。

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由公司按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2元;对于流通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三、红利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1日

2、除息日:2006年6月22日

3、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2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6年6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苏州市新区狮山路35号金河大厦25楼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512-68072571　　传真:0512-68099281

邮政编码:215011

七、备查文件: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5日

证券简称:G八一　　证券代码:600581　　编号:临2006-15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现金红利2.2元(含税),每股派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派现金红利0.22元,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0.198元。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1日。

●除息日:2006年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28日。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6年6月2日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见2006年6月3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现将此次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0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05年年末公司总股本589,576,1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即每股税前红利0.22元,共计分配利润129,706,742.8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65,289,502.32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1日

2、除息日:2006年6月2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28日

三、分配对象:

截止2006年6月21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

邮编:830022

联系电话:0991-3890166　0991-3881187　0991-3890266(传真)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编号 2006 临-005 号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超过三分之二的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所委托的保荐机构已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求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自2006年6月16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将在近日发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6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南方稳健成长基金截止2006年6月15日通过二级市场共购入G滨能(000695)股份12316407股,超过了G滨能已发行股份的5%。

特此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souther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5日